

温江公交新能源公交车 采购项目项目建议书编 制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温江公交
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项目建议书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温江公交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委托单位为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温江公交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项目建议书》。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项目建议书报告。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包括初稿、修改稿）后5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但是，乙方严重违反勤勉、审慎义务或报告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定的除外）。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成果验收合格标准及要求，8月8日出初稿，8月13日出正式报告，以最终版出具报告为准。

4、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费为¥95000.00（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增值税税额、市场调查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合理利润等。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费¥38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整），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议书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57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即《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温江公交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项目建议书》以及电子版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即

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及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 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工艺、设备、项目产品投入产出等），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协助。

(3) 甲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 若甲方要求变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完成的报告有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或者重做的，需与乙方另行协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相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3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2.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报告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由此承担的赔偿款、诉讼费用、起诉/应诉产生的合理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

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江

宁南路万春公交站

签署日期：2024年 8 月 7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签署日期：2024年 8 月 7 日

